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申請人 ： | |  | |  | 地址： | | | |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◎代理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| |  | |  | 地址： | | | |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◎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地 址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 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 |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| | 閱覽抄錄 | 複製紙本 | | 複製  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6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7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◎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 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◎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 寫 須 知  一、◎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 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 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 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5時。 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及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八、檔案應用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  B4尺寸以下影印機黑白複印每頁2元；彩色複印每頁10元。  A3尺寸每張3元；彩色複印每頁15元。 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台幣二十元;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 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，亦可於「[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](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assortBusines/Agree/149/Application/160785/387162700A)／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」線上提出申請。  地址：411020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-19號  電話：（04）23933800分機308  傳真：（04）23920772 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無 |